辽科大校发〔2021〕59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对教职工、学生处理、处分的相关程序，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听证，是指学校对教职工、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之前，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和建议，进而保障教职工、学生权益的特别程序。

**第三条**涉及教职工、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章 听证参加人员

**第六条** 听证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拟作出处分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指定。必要时，可以设1—2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不得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三）主持听证；

（四）维持听证秩序；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第九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教职工、学生是听证的当事人。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2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听证申请

**第十条** 学校拟作出下列处理、处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一）解除聘用关系；

（二）取消入学资格、学籍；

（三）退学；

（四）开除学籍；

（五）学校认为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当事人收到拟处理、处分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向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书面申请听证，并提供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自收到听证申请材料3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确定后，由其审阅听证材料，确定听证时间、地点，并于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五条**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相关人员回避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报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决定；申请听证员、记录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六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应当于举行听证3个工作日前公告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听证事项。

第五章 举行听证

**第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主持人核对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告知组织听证的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

（二）由拟作出处理、处分部门说明违纪事实，拟处理、处分的依据与理由，出示有关证据；

（三）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提出申辩意见与理由，并出示有关证据；

（四）主持人主持质证与辩论；

（五）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最后陈述；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事由、听证参加人姓名、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听证会有关证据等形成听证案卷送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最终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是处理、处分决定的重要参考，拟作出处理、处分部门应当根据其作出最终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听证程序不具有排他性，不影响也不得代替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程序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辽宁科技大学听证通知书

附

**辽宁科技大学听证通知书**

（被告知人留存）

\_\_\_\_老师/同学：

学校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_\_\_\_\_\_召开公开听证会。请按时参加听证，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会主持人：\_\_\_\_\_\_\_\_\_\_\_\_，听证员：\_\_\_\_\_\_\_\_\_，记录员：\_\_\_\_\_\_\_\_\_，你有申请其回避的权利。

被告知人签名：\_\_\_\_\_\_\_\_\_\_\_\_

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辽宁科技大学听证通知书**

（法律事务中心留存）

\_\_\_\_老师/同学：

学校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_\_\_\_\_\_召开公开听证会。请按时参加听证，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会主持人：\_\_\_\_\_\_\_\_\_\_\_\_，听证员：\_\_\_\_\_\_\_\_\_，记录员：\_\_\_\_\_\_\_\_\_，你有申请其回避的权利。

被告知人签名：\_\_\_\_\_\_\_\_\_\_\_\_

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

年 月 日